

云南农业大学校友会办公室 基金会办公室文件

校友办基金办发〔2022〕11号

云南农业大学校友会 云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 基金会工作人员行为规范

一、目的

本行为规范强调云南农业大学校友会（以下简称“校友会”）和云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工作人员的职业操守，确保工作人员自觉遵守校友会、基金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纪律，维护校友会、基金会的诚信与声誉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行为规范适用于校友会、基金会全体工作人员，包括云南农业大学校友会办公室（基金会办公室）全体教职工。

三、工作纪律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和相关工作纪律，

认真执行校友会、基金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校友会、基金会的合法权益与良好声誉。

（二）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，严格执行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制度，履行民主程序。

（三）加强校友会、基金会的规范化建设，依法依规运作，恪守公益宗旨，一切行动听指挥，做到令行禁止，增强服务能力。

（四）恪守岗位职责，认真工作，脚踏实地，求真务实，团结同志，诚恳待人，注重沟通、交流与合作。

（五）严守保密工作制度和纪律，尊重并保护校友会、基金会的工作机密，禁止向外泄露或使用工作期间获得的任何机密信息。

（六）在公众场合应注意仪容仪表和言行举止，接待来访人员时应热情、大方、真诚，行为举止符合商务礼仪，维护好校友会、基金会的公众形象。

（七）严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严格考勤，禁止滥用校友会、基金会资源谋取私利，工作时间禁止办理私事，禁止饮酒，禁止在公共办公区吸烟和高声喧哗，应自觉维护校友会、基金会工作人员形象风貌。

（八）积极倾听回应广大师生、校友和社会各界的诉求，确保信息公开透明，主动接受各方监督。

（九）工作人员必须确保个人活动和利益与职务权责不冲突。

四、其他

本行为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校友会办公室（基金会办公室）负责解释。

云南农业大学校友会办公室（基金会办公室）

2022年7月14日

云南农业大学校友会办公室（基金会办公室）

2022年7月14日印发
